

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87 号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称，你公司董事罗伟新、监事邹德志因年报提供时间晚，无法短时间内确认相关经营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因此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及相关董事、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：

1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董监高提供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已为董监高审核年报预留了充分的时间，是否符合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董事罗伟新、监事邹德志以时间不足为由做出无法保证 2019 年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声明。

(1) 请上述董事、监事说明其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，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情形，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6.5 条规定的情形，并提出客观证据。

(2) 公司披露年报及相关文件至今已有两个交易日，请上述董事、监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

行全面核查，并对其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发表明确意见，如否，请说明具体事项及相关影响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7 日